

讷河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讷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

编 审：孟庆江

责任编辑：徐 翔

封面设计：刘庆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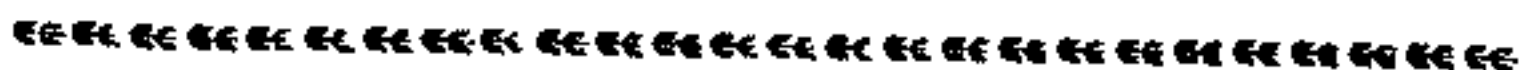
封面题字：薛万惠

（内部发行）

目 录

清布特哈八旗始末·····	王咏曦 (1)
日伪统治讷河十四年罪行录·····	徐 翔 (9)
抗联十二团三合屯战斗纪实·····	白宗林 (29)
山林队抗日活动三则·····	白宗林 (36)
涂寿升被日寇毒死前后·····	甘葆荣 (43)
回忆伪满时当劳工的遭遇·····	夏学柱 (47)
忆伪满拉哈国民优级学校·····	张殿英 (52)
讷河县地方维持会演变·····	甘葆荣 (57)
活捉胡匪“花蝴蝶”记事·····	
·····	万魁廷 舒景和 (60)
活埋胡匪“二里半”经过·····	
·····	万魁廷 舒景和 (63)
施巧计击毙胡匪“占北方”·····	
·····	万魁廷 舒景和 (66)
宽沟子剿匪记·····	张炳西 (70)
吉祥村红枪会·····	徐 翔 (73)

- 吕鸿兆与讷河道德分会……………肖士恕（77）
- 忆旧社会坑人骗钱的会局……………万魁廷（86）
- 解放前讷河鸦片烟馆谈闻录……………李振文（93）
- 讷河县土地开发史话……………梁玉林（97）
- 讷河县地名演变概说……………王咏曦（105）
- 陈柏川在苏联的战斗生涯……………
 ………………孙洪阁 董贵臣（117）
- 邵式平同志在讷河……………梁玉林（124）
- 记农业集体化的领头人——马庆福……
 ………………董贵臣 孙洪阁 徐 翔（129）
- 讷河淀粉厂的发展史……………李振文（142）
- 讷河儿童福利院的前前后后……………
 ………………彭文新 苗培实（146）
- 湖北新屯的今昔……………苗培实 彭文新（152）
- 我读私塾的回忆……………万魁廷（157）



清布特哈八旗始末

王咏曦



布特哈是清代行政区划的一部分，属黑龙江将军之辖地。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清政府在嫩江西岸的后宜卧齐屯（由于达斡尔族没有文字，在历史文献中又被写作伊倭齐、依倭奇。今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北十五华里处）设立布特哈总管衙门（孟定恭《布特哈志略》3页）。“布特哈”，满语意为“渔猎”，又有“打牲部落”、“打牲处”之称，因居住在这里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少数民族从事渔猎而得名。布特哈辖地辽阔，“与各城本无一定之界”，“牲丁所至之地，皆布特哈总管应巡之地”（郭克兴《黑水郭氏家乘、黑龙江乡土录》）。其疆界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的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旗、阿荣旗、扎兰屯市和黑龙江省的讷河、克山、克东、德都、甘南（部分）嫩江靠讷河边境部分、五大连池等市县的广大地区。总管衙门下设镶黄、正黄、正白（以上为上三旗）、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以上为下五旗）八旗。初时由达斡尔、鄂温克族各1人担任总管，8人担任副总管，谓之

打牲头目和副头目。康熙三十年（1691年）以后，增设满洲总管1人，副总管仍为8人，负责管理整个布特哈地区的一切军政和司法事务。

雍正十年（1732年），清政府将布特哈3000名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和巴尔虎官兵（其中含家眷796人）移往呼伦贝尔的南屯和西屯。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又有布特哈1000名官兵被移往伊犁（今新疆）地方。这是规模最大、移驻最远的两次分迁。现在居住在内蒙古鄂温克自治旗和新疆塔城县的鄂温克和达斡尔人，就是这两次分迁官兵留下来的后裔。

清同治以后（在此以前的清代历朝档案，因在1900年庚子俄乱时全部被焚，历任长官记录荡然无存），历任满洲总管为诺门德勒、和尔巴彦、蒙库良忠、富尔增布，以上四人均均为齐齐哈尔人氏。历任达斡尔总管为萨尼布，郭博勒氏，东布特哈他奔沁（今龙河镇龙河屯）人；胡格精额，郭博勒氏，东布特哈霍奇（今龙河镇保安村火旗屯）人；业普春，德都勒氏，东布特哈德都拉（今德都县德都镇）人；历任鄂温克总管为富勒兴阿，东布特哈开阔沁（今清和乡开花浅）人；文成，杜拉尔氏，东布特哈托木沁（今德都县辖）人；恩特恒额，涂克敦氏，东布特哈嘎布喀（今兴旺乡嘎布卡屯）人；凌丰阿，涂克敦氏，西布特哈阿尔拉（今莫力达瓦旗辖）人。

总管衙门下设户司（又称左司），负责掌理户籍、婚姻、地亩农事等事务；堂司（又称文案处），负责起草文牒，管理档案等事务；兵司（又称右司），负责管理捕盗、

升迁、调转、刑事等事务。以上三司各设正、副堂一人，扎领、帮办、笔贴式、书记若干人。三司官员由于民族不同，所享受的薪俸也不同，“满洲全俸，索伦、达斡尔半之”（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四）。

清政府为加强对布特哈地区各少数民族的管理，按照他们的居住地域进行了统一编制，将达斡尔人编为讷莫日、莫尔登、都博浅三个扎兰；将鄂温克人（包括部分鄂伦春人）编为阿尔拉、涂克敦、雅鲁、济沁、托信五个阿巴。由理藩院统一管辖。

“扎兰”，汉语意为“连”或“队”，是布特哈地区达斡尔人的行政组织。讷莫日扎兰又称讷莫尔扎兰，其范围是今讷谟尔河流域，由这条河流而得名，历史上称之为讷莫日达斡尔。包括以郭博勒莫昆（氏族）为主，杂以少数德都勒、索多尔、吴力斯等莫昆的达斡尔人及涂克敦、杜拉尔、精奇里莫昆的鄂温克人。后来，讷莫日扎兰被编为正白旗。

莫尔登扎兰又称莫尔丁、孟尔丁扎兰，位于讷谟尔阿与嫩江汇合处的嫩江中游南部，在梅斯勒（小梅斯，今齐齐哈尔市辖）至都尔奔沁（今清河乡都尔本浅）、阿彦沁（南阳浅，莫力达瓦旗辖）之间，历史上称其为纳文达斡尔。今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老山头的“纳文慕仁”公园即得名于此。莫尔登扎兰包括以敖拉莫昆和莫尔丁莫昆为主，杂有沃热、鄂嫩、托莫、讷迪、苏都尔等莫昆的达斡尔人，被编为正黄旗。

都博浅扎兰由都尔奔沁而得名，达斡尔语意为“四家子”、“四个人们”。位于嫩江中游北部，即都尔奔沁至巴

彦之间地段，包括以鄂嫩莫昆为主，杂有敖拉、托莫莫昆的达斡尔人以及部分鄂温克和鄂伦春人。都博浅扎兰被编为镶黄旗。

各扎兰多选背山面水的地方建造屯舍，“各旗屯每屯大者百余家……小者七八户或十户、二十户不等，其屯所之距三五里……或百余里不等”（孟定恭《布特哈志略》）。周围土地肥沃，流水清清，林木丛生。达斡尔人利用这些有利的自然资源，从事农业、牧业和狩猎生产。尽管清政府按每个人不同等级分配土地（佐领90垧，骁骑校67垧，领催45垧，披甲23.5垧，壮丁10垧），但由于分配的数量多，多数人都种不了，所以撂荒地很多。当时的人们对土地的私有观念极为淡薄，甚至有的因为害怕上土地税而不愿意领取地照。同时，由于地广人稀，生产技术落后，只有粗放耕作，广种薄收。农作物以燕麦（铃铛麦）、荞麦、大麦、稷子、豌豆、黑豆、苏子和烟叶为主。收获除用于口粮之外，其余全作为牲畜饲料。牲畜的多少是衡量达斡尔人（包括从事农业的鄂温克人）贫富的标志。

“阿巴”，汉语意为“围猎场”，是清政府在布特哈地区按照地域划分包括若干个民族的鄂温克人（其中包括部分鄂伦春人）部落，即地方行政单位。

清政府在原三扎兰、五阿巴的基础上编制了布特哈八旗，既是军事组织，也是行政组织。旗设旗长（协领正三品），下设佐领（正四品）、骁骑校（正六品）。按规定300人编为一佐领（牛录章京），五佐领编为一参领，五参领编为一都统，兵员7,500人。每扎兰、阿巴自编一旗。诺敏河流

域的阿尔拉阿巴为正红旗；阿伦河、格尼河流域的涂克敦阿巴为镶白旗；雅鲁、音河流域的雅鲁阿巴为镶红旗；济沁河流域的济沁阿巴为正蓝旗；绰尔河流域的托信阿巴为镶蓝旗。八旗中的各族男子，按照清制每五年要集中进行一次测丁检查。凡年龄15岁，身高5尺者一律编为西丹，“西丹者，清语谓余丁也”（杜文澜《平定奥寇纪略》）。是朝廷正规军的后备力量，类似现在的民兵预备役。凡被编为西丹的男丁，就被视为年龄已经成熟，从此开始承担每年要向朝廷交纳一张貂皮的义务。每年五月布特哈总管衙门要选派官兵，负责将貂皮送到齐齐哈尔因沁屯，接受黑龙江将军、副都统等官员检查验收，合格者备贡，不合格者参加市场交易，这种互市活动当时被称作楚勒罕。为了利用这一机会搜刮民财，选貂官极为挑剔，将“入格者故为扔还，阴以贱价逼卖，无问大小概银九钱。”（何秋涛《小方壶舆地丛抄》）引起布特哈官兵极为不满，为此，曾有副总管奇三（达斡尔族，今龙河镇倭都台屯人）潜去木兰（今河北省围场县）向正在那里避暑围猎的皇帝告赢了御状，此事至今尚为人们所传颂。

布特哈总管衙门的兵员，向例由“旗丁中挑补”，入伍后，“除犯有事故者及年逾五旬后告退外，概无退伍时期”（《达古尔嫩流志》）。西丹到了18岁以后，便全部转为披甲，从此享受朝廷银饷，前锋领催（拨什库）每年36两，马甲和站领催每年24两，如遇闰年，前者加3两，后者加2两。为了提高军事知识，“自康熙以来，编旗给帑，训以纪律，平时自应其役，军兴皆听调拨”。（何秋涛《朔方备乘》卷

2)。每年春秋两季，各旗伍的披甲、西丹，在佐领或骁骑校的带领下，有组织地到布特哈总管衙门集中进行训练，事后回自己住地“各营谋食之路”（《黑龙江志稿》）。为了保证披甲随时出战从征，平时不准许他们擅自离开住地百里和迁移它处居住。俾一旦发生战事，便马上集结从戎出征。据历史记载，布特哈官兵先后参加过平定噶尔丹、准噶尔、大小金川和抗击英法入侵等67次较大战役，足迹遍及22个省区，为维护祖国统一，保卫领土完整，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连年不断的战争，也给布特哈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每场战争，男人一去杳无音信，繁重的生产、生活担子便全压在妇女身上。而当战争结束，“其庆生还者十不一、二也，不死于战争的刀枪，即死于瘴烟之地”。“兵丁内有一家三人阵亡及三人内二人阵亡”（《黑龙江纪略》）。官府送给她们的是儿子、丈夫或兄弟死亡的消息，致使一时间全屯哭声一片，不忍卒睹。为了笼络这些“涉血泊，冲白刃”效命疆场立下汗马功劳的布特哈官兵，统治者对他们当中有功人员采取了加功晋爵的政策，其中仅达斡尔族郭博勒氏家族，就有24人先后被皇封为将军、都统。

光绪八年（1882年），原隶属布特哈的鄂伦春入民，由于不堪忍受官府欺凌压榨和残酷剥削，以库玛尔路的骁骑校烈钦泰为首联合毕拉尔等路鄂伦春入民，坚决要求脱离布特哈的管制。清政府为了加强北部边防，羁縻鄂伦春人以应付俄骚扰，经光绪皇帝批准，在黑龙江城（今黑河）与墨尔根（今嫩江）之间的太平湾（今嫩江县塔溪乡光明村六屯附近）建立兴安城总管衙门，专门负责对各路鄂伦春人的管

理。从此，鄂伦春各路人民脱离了布特哈总管衙门的管制。

光绪二十年（1894年）六月，布特哈总管衙门升格为副都统（正二品）衙门，并迁址于博尔多站（今讷河镇长青、建华村，又称老站）。第一任副都统由原总管业普春升任，其后任为额尔精额，达斡尔族，郭博勒氏，东布特哈伯尔科（今进化乡辖）人，双福，齐齐哈尔满洲人。副都统衙门内设机构仍同前总管衙门，只是各司官的笔帖式名额较之以前有所增加。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沙俄侵略者乘清朝为应付其他七国入侵京畿无暇北顾之机，偷偷越过黑龙江，占绥化，夺大岭，侵墨尔根，长驱直入，直逼博尔多城下（今讷河镇长青村），火烧副都统衙门，致使布特哈人民历尽浩劫，不得不背井离乡，远避他方。直至省城沦陷，寿山将军被迫自杀，在李鸿章为首的卖国者与侵略军签定和约后，才得以返回伤痕累累的家园。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十一日，清政府裁撤副都统衙门，以嫩江为界将布特哈一分为二，置东、西两路布特哈总管衙门。东布特哈总管衙门仍设博尔多站原址，首任总管由齐齐哈尔满洲人陈福龄充任，继任为呼兰旗人纯德。西布特哈总管衙门迁回后宜卧奇屯。两路总管各自重新组建八旗，各旗按规定下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掌管本旗事务。总管衙门所设三司除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外，其他无变。东布特哈共有聚落62屯，分别置于嫩江东岸、讷谟尔河两岸、老莱河西岸和乌裕尔河北岸，由八佐的佐领管辖。

由于连年战争，夺去了很多人的生命，致使各地都出现了兵源不足的现象。为使此事得以解决，清政府采取了延长

服役时间的办法，这就导致士兵的老龄化，严重的破坏了布特哈人民的生、产、生活。各旗兵饷不足，更使其坐吃山空，因此，各地逃兵屡见不鲜。到了清末，有的佐领只拥有10儿名披甲，个别的甚至只有编制而无一兵一卒，使各佐成了有名无实的空架子。

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清政府裁撤东布特哈总管衙门，改建讷河理事通判厅（为直隶厅），并成立了过渡性的临时机构——八旗筹办处，办公地点也由博尔多站迁移新城址（今讷河镇东北街县直机关幼儿园东院）。筹办处设总办、文牒、翻译各一人，负责办理总管衙门的遗留问题和筹划八旗生计事务。如利用北学田（今学田乡、清和乡一带）的田亩收入和房产收入发展教育等。第一任总办德宏，达斡尔族鄂嫩氏，今清和乡开花浅屯人。继任总办额勒春，达斡尔族德都勒氏，今德都县温察尔屯人（其侄德古来，曾任内蒙伪德王政府财政部长，现居美国，为台湾立法委员），在其任内为振兴达斡尔族教育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包括现在的老一代达斡尔族学者，多数人都是经额勒春培养起来的。自讷河理事通判厅成立后，旗佐这一行政体制自然形存实亡，一切行政、军事、司法等均由新的政权去管理和实施了。

日伪统治讷河十四年罪行录

徐 翔

从1931年“九一八”日本军国主义铁蹄踏入我东北，抬出清末代皇帝溥仪建立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无条件投降，日伪残暴统治讷河人民整整十四年。事过60年的今天，人们一提到过去日伪统治十四年的暴行，就回想起当时流传的四句话：“伪满十四年，日寇统治严，人民受压迫，苦处说不完。”兹将日伪统治讷河人民十四年的罪行略述于后。

建立血腥的军政警宪统治机构

1932年7月，日军侵占讷河县城。为了维护其殖民主义统治，不断强化统治机构，对人民进行血腥镇压。

1、层层建立日伪政权。在全县从上到下设立统治机构。1933年6月1日又按伪满洲国体制将县政府改为县公署，日本人派来正、副参事官二人。中国人任县长，第一任县长崔福坤、第二任县长日本人田崎库三代理，以下各任为傅豫廷、张亨馨、李相廷、崔培基，最后一任县长郑向荣。

中国人当的是傀儡县长，实权由日本人副县长掌握。县公署下设总务科（内设庶务、文书、会计三个股）、内务科（内设行政、实业、财务三个股）、警务科（内设警务、司法、保安三个股）和教育局（内设学务、社教两个股）。另有铁路、国道、税捐、邮政、催运五个局归省直属。各级政权机关和重要部门及学校都由日本人任副职，中国人当正职也得向日本副职请示报告工作。县以下设讷河、拉哈、讷南、大和（学田）、龙河、通南六个警察署，署下又设21个警察分驻所。1933年12月22日伪满洲国公布《暂行保甲法》实行保甲连坐。讷河共设25个街村、22保、205甲。街村设街村长，保有保长、副保长，甲有甲长、副甲长。并规定10户为一牌，设牌长一人。实行十户连坐法，即一牌出现所谓扰乱社会治安等事，轻者罚十户“连坐金”50元，重则被视为犯罪嫌疑，刑讯逼供，关进监狱。同心乡茂盛村乔老四、乔老五哥俩因留住路过的抗日联军，被视为私通红军罪，抓进讷河警务科，施用吊打、过电等刑法，老四死在监狱，老五被逼瞎双眼，其余九户也受到株连。这些机构同时又是基层征国兵、派劳工、抓浮浪、催出荷粮、要捐税等欺压百姓的办事机构。

1938年1月1日，日伪进行机构改制，将县公署三科一局改为庶务（设庶务、文书、经理、弘报四个股）、行政（设地政、土木、教育、保健、劳务、国兵、民籍七个股）、财务（设理财、征收二个股）、警务（设警务、特务、司法、保安、经济保安五个股）四个科，另设有满洲中央银行讷河支行、日本独立守备队、伪骑兵、歩兵团等军事机构。1939年7月1日县公署增设开拓科（内设开拓、农林、畜牧

三个股)。1940年5月增设经济科(内设商工、统制二个股)和地方职员训练所。伪县公署直属企事业单位有县商公会、讷河驿(火车站)、讷河交易市场、汽车事务所等。由日本人直接控制的协和会讷河县本部、兴农合作社,掌握讷河政治、经济大权,实行所谓县公署、协和会、兴农合作社“三位一体制”。以此强化对全县人民的政治统治、经济控制和资源掠夺。

日伪时期设立的司法机构,行使统治压迫人民的司法权。1938年伪满司法部撤销讷河、嫩江“两县之兼理司法”,成立讷河区检察厅和齐齐哈尔地方检察厅讷河分处,设检察官、书记官办公室及搜查室、留置场等。凡是讷河、嫩江两县的刑事案件都由该厅处理,重要案件由齐齐哈尔地方检察厅讷河分处受理。执行和维护“日满亲善”、“王道乐土”的法律和法令,保护日本侵略者、伪官吏和汉奸、地主的利益。1942年讷河区检察厅设庶务、会计、保存、执行、事件5课,设检察官、书记官和庭吏、雇员、佣员各一人。

1935年设立讷河法院,在县长之下设主任承审员、书记员、登记主任书记官、检验吏、承发吏长各一员、承发吏6员,协助县长审理各种案件。1938年设讷河区法院和齐齐哈尔地方法院讷河分庭,内设审判官室、法庭、调停室、常事人控室、事务室等,受理讷河、嫩江两县的司法事务。1940年增设涉外庭。1940年讷河区法院设民事、刑事、庶务、会计、登记5课,审理民、刑、诉讼等案件,设审判官一人、兼务审判官二人、监督书记官一人、书记官6人,另在嫩江县设分所一处。那对的法律维护的是官僚、地主和资本家的

利益，贫民百姓打官司，“有理无钱莫进来”。当时法院刑法有几十种之多，犯法者轻的灌辣椒水，坐老虎凳，重者上大挂、手指钉竹签、过电等惨无人道的刑法。1943年伪县公署设司法科，掌管全县的司法大权。

2、长期驻扎日本军队。1932年日本在讷河派驻关东军和警备队、宪兵队，实行法西斯统治。1935年讷河驻有日本宪兵分遣队、日本守备队、守备分遣队及满洲骑兵第五旅、满洲陆军21团1连、3连。1932年6月10日，日本侵略军与马占山领导的抗日义勇军徐宝珍旅开战，派日军14师团平松旅团小泉联队驻博尔多站（今长青村），向驻守讷河县城的徐旅发射迫击炮，炸死炸伤居民40多人，炸毁房屋100多间，使不少居民无家可归。徐旅为保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决定暂时撤出讷河城，驻防讷漠尔河南岸。小泉联队乘机渡河攻击徐旅，被徐旅打死打伤数十人。后日军派来增援部队，徐旅给养不足撤出讷河（以后徐宝珍叛变投降日军）。从此日伪军长期驻扎北大营。

1932年日军小泉联队撤走，讷河日伪军改为工兵队（上校队长张玉田），主监是日本人，辖三个连队共300多人，曾多次参加镇压抗日联军、抗日青年先锋队、抗日救国会等罪恶活动。1939年7月开始，日伪军石兰部队和一个宪兵队及孙强团共500多人，先后三次袭击龙河“三马架”（现友好乡富裕村一、七屯），围剿耿殿君、王钧领导的抗日联军，但都遭到抗联的沉重打击，死伤100多人，被打坏四辆汽车。敌人恼羞成怒，把全屯100多男女群众集中在一个大场院里，架起机关枪，要进行血洗。幸被一个有良心的中国

人孔翻译设计解救。但这个屯被并到其他屯，所有的房子被放火烧光。日伪军在县城也是横行霸道，掠夺民财，无恶不作。北大营孙承义团长指使官兵夜间化装出去抢商号，敲诈勒索银钱。

3、凶狠的日本宪兵队。宪兵队是统治镇压人民的指挥机关。1933年成立讷河日本宪兵分遣队，队长关屋武雄准尉。1936年改为宪兵分驻所，隶属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统辖，共有宪兵10多人。内设特务、警务、庶务三个系。特务系，以防苏反共，搜集抗联活动和爱国群众“反满抗日”的言行为主要任务；警务系，主要监察军人行为；庶务系，负责武器供应及后勤工作。他们在县城雁永木铺、东亚洋行、金星旅馆和西烧锅等建立特务据点，还在银行、税务、邮电等重要部门和客栈、车站、饭馆等服务行业以及家理教会中发展密侦，形成据点成网，遍布城乡。这些特务和密侦，刺探抗联情报，监听人民言行。1939年日本宪兵队分驻所，对有爱国思想的人都视为政治嫌疑犯，肆意逮捕镇压。仅1939年9月至1940年8月和1944年2月，日本宪兵队特务铃木介寿、小林芳郎和密侦，对龙河、九井、讷南进行三次大逮捕，共逮捕讷河地下县委领导、抗日联军、抗日救国会员和爱国群众310人，将其中23人在县城北门外杀害，其余押送齐齐哈尔和北安高等法院“审判”。宪兵队采用灌凉水、上大挂、过电、火烧、筷子枷手指等严酷刑法，审讯受害者。抗联干部韩殿清过堂时，被警察用木板把眼珠子枷出来。王增福过一堂就被活活打死。抗联指导员王恩荣等四人被刑讯致死，中共讷河地下县委书记尹子奎等二人被日伪杀害，县委宣传部